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13日，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邀请业主单位环境管理人员、原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平海公路1686号，厂址中心坐标为：120°8′17.052″，E 32°8′52.593″N，本项目租赁江苏中森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厂房3楼东侧区域约2935m^{2}区域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产能为5000万只/年，原辅料为塑料瓶盖、PP处理剂、PP镀膜底油、镀膜面油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25年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12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批复（通数据投环〔2025〕68号）。项目于2025年12月13日开工建设，并于2026年6月30日竣工。2026年7月1日到2026年7月12日投入调试。

目前已建成1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产能为5000万只/年。目前本项目1条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涉及的排放源包括：有组织废气排放源（DA001）、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厂界、厂区）、污水排口DW001、厂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验收项目有变动，具体如下：

（1）建设项目性质：性质与原环评一致，均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2）建设项目规模：规模与原环评1条生产线产能一致，均为5000万只/年，未发生变化。

（3）建设项目地点：地点与原环评一致，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平海公路1686号，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中①本项目仅设置一条生产线，第2条生产区域暂未设置相应设施，待条件成熟时设置，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②危废库面积减小，由环评的65m^{2}调整为25m^2，仍能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③原料仓库面积减小，由环评的50m^{2}调整为25m^2，仍能满足全厂原料贮存需求；④品检室面积减小，由环评的35m^{2}调整为15m^2，仍能满足全厂品检需求；⑤成品区的面积和位置发生变化，由环评的65m^{2}调整为25m^2，仍能满足全厂成品贮存需求，位置由生产区域的东侧现调整至生产区域西侧；⑥包材库的面积和位置发生变化，由环评的50m^{2}调整为100m^2，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包材库所需面积增大。位置相较于环评新增厂区西南角区域;⑦新增2个总占地面积为100m^{2}的夹具堆场,分别位于一般固废库南侧及成品区南侧,用于存放不同规格的夹具。

（4）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①原料：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料用量上仅使用1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的原辅料，第2条生产线的原辅料待条件成熟后使用，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上述原辅料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②生产设备：①本次验收项目设备型号规格与环评一致，设备数量上仅设置1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的设备，第2条生产线的设备待条件成熟后设置，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②新增应急泵，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上述设备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③工艺流程：本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仅设置1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第2条生产线待条件成熟时设置，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上述工艺流程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①本项目 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环评 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帘柜+除雾”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并入同 1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了减少 1 台二级活性炭的废气处理压力，现新增 1 套“气旋（含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单独处理 PP 喷房废气。验收情况为 PP 喷房废气具体处理工艺为“水帘柜+气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②本项目 PP 预热废气及底油、面油固化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环评 PP 预热废气及底油、面油固化废气处理工艺为经收集后直接与其他废气并入同 1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为满足二级活性炭的进气浓度要求，现与面油房废气（含面油调色废气、面油喷涂废气及洗枪废气）经水帘柜（面油房）预处理后及底油房废气（含底油喷涂废气及洗枪废气）合并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验收情况为 PP 预热废气及底油、面油固化废气具体处理工艺为“静电除油+气旋（含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

表 2-1　本项目废气污染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生产线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	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底油房废气（含底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面油房废气（含面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面油调色废气均负压收集，分别经“水帘柜+除雾”、“静电除油+气旋塔+除雾”、“水帘柜+静电除油+气旋塔+除雾”预处理后，与 PP 预热废气、底油及面油固化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直	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柜（PP 喷房）+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	PP 喷房废气经单独一套“水帘柜（PP 喷房）+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底油房废气（含底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面油房废气（含面油调色废气、面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柜（面油房）预处理后与底油房废气（含底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PP 预热废气、底油固化废气及面油固化废气合并经静电除油+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面油调色在面油房内进行，面油调色废气包含在面油房废气内，处理工艺不变；企业所设置的气旋塔附有除雾功能；PP 预热废气及底油、面油固化废气增加静电除油+气旋工艺
	面油房废气（含、面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面油调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PP 预热废气、底油及面油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接通过 23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天燃气燃烧废气	SO_2、NO_x 和颗粒物	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静电除尘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危废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收集直接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	收集直接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③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④固体废物种类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且均能妥善暂存并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⑤本次验收项目企业购置 500m^3 应急水囊及应急泵用于收纳事故废水，具备 500m^3 事故废水收集能力。

综上，本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中森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委托通州区东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益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通甲河。雨水依托中森公司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西侧十总竖河。

（二）废气

本项目 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柜（PP 喷房）+气旋塔（含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面油房废气（含面油调色废气、面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柜（面油房）预处理后与底油房废气（含底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PP 预热废气、底油固化废气及面油固化废气合并经静电除油+气旋塔（含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直接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静电除尘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建筑屋外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对重点区域（危废库等）设置围堰，进行分区防渗。企业现有 1 个 500m^3 应急水囊及 1 台应急水泵，具备 500m^3 事故废水收集能力，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园区的雨水排口设置闸阀，可满足紧急状况下的截断。园区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需求。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依托江苏中森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共设置 1 根 23m 排气筒（DA001），规范设置了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并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 1 座 25m^2 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口不满足开孔条件，因此未检测进口废气浓度，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中森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均达到益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mg/L，SS 280mg/L，NH_3-N 45mg/L，TP 8mg/L，TN 55mg/L）。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验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达标，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无违规排放。总量指标未超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未发现其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据此，我单位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表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

	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的情形

六、后续重点工作

（1）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管理；

（2）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转移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关台账；

（3）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